項目	(二)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	
2.6	是否建立機關內、外部清單,並定期檢討其適宜性?	
	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 9 條	L3110082309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 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	P13
稽核依據	 一、機關內、外部利害關係人清單 1.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2. 第9條第1項第6款: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。(公務機關) 3. 第15條第1項第6款: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。(特定非公務機關)二、其他參考依據: 4. CNS27002:20235.6 與特殊關注群組之聯繫 	
稽核 重點	機關是否建立內、外部利害關係人 佐證	牛(如 ISMS、資安 利害關係人清單、
稽核 參考	 機關內、外部利害關係人清單(包括機關內部、上級/監督機關、所屬/所管機關、合作機關、IT服務供應商、民眾等)。 利害關係人聯繫及通報機制(時機、連絡人及方式等)。 相關資訊正確性、可用性之檢視機制。 	
FQA		